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指定義務律師報酬請領表(偵查中)

案件資料	義務律師資料
案號：	義務律師姓名：
股別：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案由：	聯絡電話：
指定辯護被告姓名：	戶籍地址：

辯護事項						
會談時間	閱卷時間	研究案情時間	撰寫書狀時間	等候開庭時間	開庭時間	合計
時　分	時　分	時　分	時　分	時　分	時　分	時　分

接見被告日期	閱卷日期	提出辯護狀日期	出庭辯護日期

裁定日期		收受裁定日期		抗告期滿日期	

核定金額	新臺幣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

書記官　　法官　　庭長（審判長）　　刑一庭庭長　　院長

請將前揭經核定之報酬，匯入下列帳戶：　　銀行　　分行，

帳號：　　**（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乙份）**

此　據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指定義務律師　　（簽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註：

一、 本請領表除核定金額、法院核章欄外，其餘均請指定義務律師填寫，並於填載後，**檢附存摺封面影本**一併寄回承辦股，**如帳號同前次陳報者，得免予檢附存摺封面影本**。如於 12 月 31 日前已得請領報酬者，至遲應於翌年 1 月 5 日前提出請領表。

二、 奉核後，由書記官影印 1 份，影本置證物袋附卷存參，原本送總務科辦理請款核銷作業後再轉會計室留存。